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62号

罪犯李金录，男，1999年2月11日生，布依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册亨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3月23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金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5 年11月24日止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2年6月2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金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金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金录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金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